



英國「國家檔案館」 (Public Record Office)

收藏有關中國史料初步調查報告

朱 泓 源

Public Record Office 是英國的政府機關之一，簡稱 P.R.O.；以藏有十三世紀至今英國中央政府主要部門的檔案而名聞於世。在難以計數的龐大檔案裏頭，有某一部分與我國有直接而且密切的關係。這些與我國有關的檔案，大部分集中在一八四〇年到一九五二年之間，因為在這段時間之中，英國與中國的關係極為密切，而英國政府亦對我國當時的內政、外交、軍事、財經、社會、文教各面極為留意，其在華機構對其上級機關須作定期或非定期的報告或通信。由於這些資料，在採證方面尚稱嚴謹，在接觸面上亦稱廣泛周詳，再加上英國人善於保存檔案，並定期開放，使得 P.R.O. 所藏有關中國檔案，成為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人士必須參考的重要史料之一。

本文的目的，即在簡單介紹 P.R.O. 以及所藏有關中國近代史的資料。爰分為四節加以說明：

一、定 名

想把英國中央政府所轄的 Public Record Office 譯為中文，一時之間也找不到既恰當又順口的名稱。

如果依照我國的習慣，則 P.R.O. 幾乎就等於我們的國史館，特別是 P.R.O. 和國史館相同，都在收集中央政府的檔案，加以整理、編排、裝訂，甚至出版。但因 P.R.O. 的重點在 ‘Record’ 一字，國史館的重點在 ‘史’ 一字，兩個機關基本功能的不同，就在這個地方。重點是 ‘Record’ 時，不必做詮釋的工作；重點是 ‘史’ 時，就須加上理論性的導引。因此，若想保留 ‘Record’ 的意味，就不能譯之為 ‘史’，我們的 ‘國史館’ 一詞，因而無法用作 P.R.O. 的中文譯名。

那麼，究竟如何才好呢？

我們認為應該要把它譯成「國家檔案館」。

但是為什麼把 ‘Public’ 譯作「國家」不譯作「公共的」、「官方的」呢？為何不把 ‘Record’ 直接譯為「紀錄」而反譯成「檔案」呢？而又為何不將 ‘Office’ 譯為「部」或「局」，而譯為「館」呢？

我們先從第三個字 Office 說起。

‘Office’ 的原意，的確與 ‘館’ 有大不同。它原是政府行政機關之一，而它的層次亦高，接近中央政府的權力核心，像外交部，內政部，在英國的名稱是 Foreign Office 與 Home Office，用的也是 Office 這個字眼。可是，‘部’ 與 ‘局’ 在中國人的印象中是行政單位，而 P.R.O. 的存在，主要並不是為了行政業務，而是在將過去關於各類行政業務的文件，加以系統整編以成檔。這種機關，在中文字眼中，不應該是 ‘部’，不應該是 ‘局’，而應為 ‘館’。

其次說第二個字這個字 Record。Record 這個字眼作為普通名詞時，通常不祇一件，而應屬複數，應稱 Records。

Records 是 P.R.O. 之所以存在的關鍵因素。自古以來，英國人對於前人的言行以及所曾使用的物品，都喜歡加以保存。因此，‘Record’ 的觀念，在英人心目中，打十三世紀開始，即具有極高的重要性。英國的學者及政府人員，均曾就其意義為何，做過許多的討論。這項定範的工作，到了一八三八年才算確定①。

所謂 ‘Records’，依據一八三八年的法案來看，指的並不單是狹義的所謂 ‘紀錄’。該項法案指出：

...all Rolls, Records, Writs, Books, Proceedings, Papers, and Documents whatsoever of a public Nature belonging to Her Majesty②, or now deposited in any of the Offices or Places of Custody before mentioned. ③

上述摘錄，正指出狹義的 records (紀錄) 不過只是廣義的 records 中之一

① 關於國家檔案的立法工作，除了一八三八年之外，為因應新時代新情況，英國國會又通過了 Public Record Act 1958 與 Public Record Act 1967，而為今天國家檔案館作業的根據。

② 本法案制於一八三八年，當時由維多利亞女王 (Queen Victoria) 當政 (一八三七~一九〇一)，故稱 Her Majesty。

③ Public Record Office, *Guide to the Public Records: Part I: Introductory*,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簡稱 HMSO), 1949, p. 17.

種。其他，如名簿 (rolls)、令狀 (writs)、書籍 (books)、議事錄 (proceedings)、文書 (papers) 以及文件 (documents) 等等，任何屬於王室，或存於辦公及儲藏處所的官方書類，均列入 records 的範圍。

根據這個解釋，所謂的 records，實際上應該是一個範圍極鬆散的字眼，而其意義，則正等於 archives。用 archives (檔案) 的觀念來了解它，無疑更為恰當。誠如由 P.R.O. 編輯出版刊物所言：^④

‘Archives’ would have been the more convenient, as it is the more accurate, title.

由於 archives 一詞實際上更適切，譯為「檔案」較之「紀錄」自然更加恰當。因此，本文即採意譯方法，將 Record 一詞作廣義解釋譯為「檔案」。

將 Public 一詞譯為「國家」，也一樣，是根據它的實際功能來翻譯的。若將 Public 譯為「公共的」、「官方的」等等，亦不甚妥切。因為 P.R.O. 並不包有全部的政府檔案，它所藏有的，祇及於中央政府的部分，而不及於地方政府^⑤。中央政府的檔案，譯為「國家檔案」，似乎尚稱妥切。

基於以上考慮，本文決定將英國政府所屬，廣羅中央政府各部門檔案於其內的 Public Record Office 中譯為「國家檔案館」。

二、國家檔案館簡介

若要介紹國家檔案館，必須另寫一文，才能說得明白，本文重點在其所收藏之中國檔案，因此，祇根據這個目的，作以下兩點介紹。

(一) 國家檔案的種類

十九世紀末，英人將國家檔案主要分為七大類：^⑥

1. 皇室檔案 (Records of the Superior Courts of Law)
2. 司法檔案 (Records of Special & Abolished Jurisdictions)
3. 內廷檔案 (Records of the Duchy of Lancaster)
4. 德翰領地檔案 (Records of the Palatinate of Durham)

^④ *Ibid.*, p. 1.

^⑤ *Ibid.*, 原文稱：‘The Public Records’, then, are the Archive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is country Ancient & Modern.

^⑥ S.R. Scargill-Bird, *A Guide to the Principal Classes of Document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簡稱：*A Guide to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891, pp. IV-V. 以下譯名，均依其處藏檔案之特色，非直譯。

5. 蘭加斯特領地檔案 (Records of the Palatinate of Lancaster)
6. 威爾斯檔案 (Records of the Principality of Wales)
7. 國家文書及機關檔案 (State Papers and Departmental Records)

這七類之中，以第一、二及七類為最重要。就第七類來說，在十九世紀末的時候，它包含的計有：海軍檔、稽核 (Audit office) 檔、殖民 (暨貿易) 檔、外交檔、內務檔、主計 (Lord Chamberlain's Department) 檔、財務檔、國防 (War Office) 檔。

從上面非常扼要的描述，可以看出，本文所關切的，祇是七大類中的第七類——國家文書及機關檔案。但因時間的限制及以研究興趣僅在有關中國的部分，本文所將涉及的，又祇是第七類之中的某兩個部分：一個是外交檔，一個是殖民檔。(當然，英國國家檔案裏頭涉及中國的部分，決不僅止於外交與殖民兩檔案，其他如內務檔、海軍檔、國防檔，以及不包括在這七小類之中的其他檔案，都可能有關。)

(二) 檔案分類編號的方法

國家檔案館各種檔案分類與編號的原則都是相同，而分為以下三級^⑦。

1. 第一級為「組」，原文為 Archive Groups 或 Groups。如在「國家文書與機關檔案」類中，有外交檔、殖民檔、海軍檔……等七組。第七組的每一組都用縮寫，以方便登錄。如本文所將介紹的外交 (Foreign Office) 檔，即縮成 F.O.；殖民 (Colonial Office) 檔，即縮寫為 C.O.。

2. 第二級為「類」，原文為 Classes。在外交檔中，各個國家均自成一類，如中國、日本、法國、美國等，均自成一類。「組」與「類」通常合併在一起，並且加上編號，如中國 F.O. 17 編號之內的所有檔案均屬與中國有關。

可是，由於行政作業的複雜性，使得在外交檔中，單用某一號碼來代表某一國的檔案並不可行。如中國，除了 F.O. 17 以外，還有另外許多號碼來代表。而且，更糟的是，由於世界各國之間的關係越來越密切，單以國家為單位來分類，到後來也無法辦到。特別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後，各國事務更加密切相連，以國家作為分類的單元，到了這個階段之後即幾乎沒有辦法繼續了。換句話說，在外交檔中，以國為單元，來嚴格區分「組」「類」的，是一九〇六年之前的作法。一九〇六以後，「組」「類」的區分就沒有往日那種必定與國家相結合的情形，混亂的現象越來越明顯。

^⑦ 同註③，頁三八。

我們再以有關中國的檔案來舉例。除 F.O. 17 外，F.O. 228、229、230、231、232、233、385、386、387、405、415、436、483、523、562、563、564、656、663、664……等等，總共有五十個左右的組類均係關於中國的。這些組類，在涵蓋的時間以及檔案內容的性質上，也互不相同。如 F.O. 17 為一九〇六年以前的一般通信 (General Correspondence before 1906 China); F.O. 228 為一八三四年至一九三〇年的使領館檔案「中國」部分裏頭的第一集通信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hina Correspondence, Series I); F.O. 229 為一八三六年至一八五三年的使領館檔案「中國通信」的「複本」(原文為：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hina Correspondence, Duplicates); F.O. 230 為一八三四年至一九一七年的「中國信件」類 (China Letter Books); F.O. 231 為一八三六年至一九四五年的「中國通信登記簿」類 (China Registers of Correspondence); F.O. 232 為一八四三年至一九三七年的「中國通信索引」類 (China Indexes to Correspondence); F.O. 233 為一七二七至一九五一的「中國雜項」類 (China Miscellanea)，……等等。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從上面舉例，不難明白兩件事：第一，英人當年處理其檔案，在分類過程中礙於前人的各種不同分類方式，而無法十分嚴謹。從這一現象，似可判斷英人當年的外交工作，在分工方面並不嚴格，而傾向於因時因地制宜的彈性手法。這種作法，正與英人至今仍採不成文法習慣，無法將其全套法令規章予以明白釐定，俾成系統的現象不謀而合。

第二，鑑於分類的方法因時而異，再加以所貯藏檔案的數量極為龐大，使得索引的製作，至今仍付之厥如。今人在今天想查考與自己研究主題相關的英國國家檔案，也祇好投下較多的時間去搜尋了。

3. 第三級稱為「宗」，原文稱為 piece，指的是一個完整的單元，可能是一卷 (volume)，可能是一捲 (roll)，也可能是一捆 (bundle) 文件或名簿。

前面的「組」加上「類」，已使情形十分混亂無章，組、類之下分「宗」，也是大小不等，而且也不一定用「宗」 (piece) 這個字眼。如 F.O. 17 有一、七六八「卷」 (volumes); F.O. 228 有四、三七二「卷」。這兩個類 (class) 都可以說是巨無霸型的。又如 F.O. 386，有八卷；F.O. 668 有三卷；F.O. 673 則够不上「卷」的程度而僅有十一份文件，稱為 file (本文把 file 譯為「件」)。這兩個類與前面兩個類相比，不但是小巫見大巫，簡直是天淵之別。

由此可知，外交檔中的分類方式，不論在性質上，或在時間上，或在件

數上，都不能找到足以作為原理原則的特徵。外交檔如此，其他的檔案自然也發生類似的現象。但是，雖然在分類上沒有辦法找到共同點，英國國家檔案館仍為全世界歷史學界所矚目的一大目標。它之所以能有這種成就，能在不太成系統的編目之下，每天仍能吸引全世界各地學者百數千人，不惜巨資前來，主要的原因，自然是因為它貯藏之富之久，舉世恐難尋匹。遠從十三世紀之初英王亨利第三 (一二二六～一二五七) 即開始注意紀錄的保存工作^⑧。從此英人開始對環繞在皇室週遭的事務，開始養成將有關文件加以保留的習慣。時間的久遠，是以使英國國家檔案傲視於全世界。而由於科學的發明與發現，在英國進入啟蒙以及工業革命的時期之後，更使其檔案，因國家的興盛而快速增加。演變到了二十世紀，其政府各部門的有關檔案，自然更較過去為多。時間既長，數量又多，種類又細，無疑是其最大的優點。

在這種數量龐大、種類又細，分類不頂規則的狀況下，想要找到所有與中國有關的文件，以前後二十個工作天是不可能辦到的。因此，本文祇能把注意力限制在外交檔與殖民檔。但是，即便是只看這兩種檔案，在有限的時間內，也無法確定掌握所有的項目。以下，擬就目前接觸所及，分別簡單介紹外交、殖民兩檔之中與我國有關的部分。

三、外交檔中有關資料

(一) 概括性說明

根據國家檔案館所編撰的 “The Records of the Foreign Office, 1782-1939” (London: HMSO, 1969) 頁七十二所言，外交檔在一九〇六年以後，依「性質」將文件分為十一類^⑨，其實並沒有這麼單純。就與中國有關的部

⑧ 從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修訂出版的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之 24—British National Archives 的目錄上，可以看到，單是十三世紀的檔案，就有十二本之多。

⑨ 這十一類依字母順序分別是：(隨後舉例)

Africa, New Series	(F.O. 367)
Commercial	(F.O. 368)
Communications	(F.O. 850)
Consular	(F.O. 369)
Contraband	(F.O. 382)
Dominions Information	(F.O. 627)
Library	(F.O. 370)
News	(F.O. 395)
Political	(F.O. 371)
Prisoners of War & Aliens	(F.O. 383)
Treaty	(F.O. 372)

分來說，主要可分為三種類。在第一種類之中，包含的是以國家來區分的一般性通信，而且時間限在一八一五到一九〇五年之間。這一種類中與中國有關的，只有一個 Class，那就是 F.O. 17。

第二種類包含的是既依國家，又依性質所做分類的檔案。這一類的檔案相當之多，其號碼依次是（爲簡便起見，已將“F.O.”省略）：228, 229, 230, 231, 232, 233, 385, 386, 387, 405, 415, 436, 523, 563, 564, 656,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92, 693, 694, 735, 851, 914, 917, 931, 932, 965, 1080。這一種類，大部分都屬於「使領館檔案」(Embassy & Consular Archives China)。

第三種類有三種標準被綜合採用，即首先依性質，其次分區域（如北方、南方、遠東等區），再次才在各區之中以國家爲單位做進一步的分類，F.O. 371 就是佳例。F.O. 371 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以及戰後數年（一九三九～一九四七）的外交檔中通信類的政治類，英人名之曰：General Correspondence: Political。這是超級巨大的一個 Class，它所包含的文件，超過千萬頁。其中關於我國的，一九三九年有一四四宗、一九四〇年有五十九宗、一九四一年有一六八宗、一九四二年有一一〇宗，一九四三年有二九七宗、一九四四年有一六五宗、一九四五年有一七四宗、一九四六年有二二九宗、一九四七年有一六七宗。九年相加，大約就有一千五百宗。一千五百宗究竟有多少呢？憑空實在很難想像。我想在這裏舉一個較爲人所關切的例子——國共爭端。一九四五年英領事政治通信有一七四件，其中幾件即爲國共問題之報導，頁數約在五千之下；一九四六年對這個問題的報告，也附在幾件通信中，頁數約爲七千；一九四七年，光是報導 Marshall 如何終於放棄協調，即寫了一萬七千頁的報告。

以上對這三類的介紹，自然是相當籠統的。但唯有先做概括介紹，才容易先抓住其特點。以下則將化整爲零，逐一加以扼要說明，使國內讀者有機會循線追索。

(二) 逐「類」(Class) 介紹

爲求明晰濃縮，宜以統一格式處理。本欄的格式要項如次：

1. 「組」，即「外交」，以 F.O. 為代號，保留原狀。
2. 「類」，即 Class，每一類檔案均有號碼。錄其號碼。
3. 「檔案名稱」通常分爲兩部分，有時分爲三部分，也有統一只有

種的。

4. 檔案涵蓋「年限」，如 1842-1886。
5. 檔案「數量」。如：多少卷 (volumes)，或多少件 (files)
6. 內容大要。

F.O. 17 : 一九〇六年以前一般通信——中國

一八一五～一九〇五，一七六八卷

北京、廈門(Amoy)、煙臺(Chefoo)、鎮江(Chin-Kiang, 或 Ching Kiang, King-chiang)、福州(Foochow, 或 Foochow foo)、宜昌(Ichang)、漢口(Hankow)、成都(Chengtu)、九江(Kewkiang 或 Kiukiang)、瓊州(Kiungchow)、寧波(Ningpo)、北海(Pakoi, 或 Pakhoi 廣東省廉江口)、汕頭(Swatow)、騰衝(Tengyueh)、昆明(Yunnan Fu)、重慶(Chungking)、南京、上海、廣州(Canton)、臺南(Taiwan 或 Tainan)、淡水(Tamsuy 或 Tamsui)、蕪湖(Wuhu)、溫州(Wenchow)、牛莊(Newchwang)、天津(Tientsin)、澳門(Macao)、漢城(Soul 或 Seoul 或 Corea)、黃浦(Whampoa)、江華島(Chemulpo)^⑪、猛梭(Mankow)^⑫、南着島(Pagocla Island)^⑬、沙市(Shashih)、思茅(Ssumao)、梧州(Wuchow)、杭州(Hangchow)、蘇州(Soochow)、喀什喀爾(Kashgar)、江門(Kongmoon)^⑭、濟南(Chinanfu)、威海衛(Weihaiwei) 等地的使館、領館、法院、商務監督等等各級人員對中國之內政、外交、邊疆、社會、治安、經濟、交通、礦治、工業，以及對英國在華各類機關本身的領務、僑務、郵務、醫務等等事件所做的報告、以及英國政府的指示、雙邊的協議。報告與指示、協議的形式，或爲電報，或爲信件，或爲紀錄，不一。另外，在上面提及的城市中，包含漢城。其內容爲駐漢城總領事在一八九〇到一九〇五年間，與駐華人員之間的函件。

^⑪ 見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24: *British National Archives*, 頁五七。第一宗至第一三〇七宗涵蓋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間的事務，所拍成膠捲共五六八部，售價一五、五四〇英鎊。

^⑫ Chemulpo 一地，經查係漢城西方臨海之一城市。根據：E. Stanford, *Atla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Morgan & Scott, 1908.

^⑬ Mankow 一地，在上列 Stanford 的地圖上無法尋獲，疑係 Manhao 一地。Manhao 應即滇越邊界上的城市——猛梭。根據：Stanford, *Ibid.* 丁文江等編：中華民國新地圖，上海：申報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⑭ Pagoda Island 依 Stanford 之圖，爲閩江口上的一個大島，在福州南方。丁文江的地圖上，稱之爲南臺島。

^⑮ Kongmoon 為粵語音譯而成者。依丁文江的地圖，應即江門。江門位處西江之口，故名之。江門在新會東北方。

F.O. 17：自第一宗至一三〇七宗部分業經拍成膠捲，公開售賣^⑯：

F.O. 228：使領館檔案——中國：通信：第一集。

一八三四～一九三〇，四三七二卷

這一「類」的內容，其性質與 F.O. 17 大致相同，但因時值清朝末葉以及民初的二十年，其報告的項目及內容又較過去增加，自然更有可觀之處。

在通信的單位方面，則較 F.O. 17 增加數處，而以長沙 (Changsha)、大連 (Dairen)、哈爾濱 (Harbin) 與瀋陽 (Mukden) 等地為最著。其通信機關的層次亦高，即英政府外交部與我總理衙門（以及後來的外務部、外交部）之間的往返信函與訂定之協議，各殖民地（特別是印度總督）與英國駐華使節之連繫等等。我國與印度、泰國、新加坡、韓國、日本間之關係，亦在搜羅之列。當然，各地領館對我政、經、社、文、軍事等之報導以及其相互之間的往返連繫，自為本類檔案的主要部分。

另外，與 F.O. 17 相同，本類之內包含與韓國有關的通信，自一八九六開始。就這方面而言，請參閱 F.O. 676 與 677。

F.O. 229：使領館檔案——中國：通信，複本。

一八三六～一八五三 十二卷

主為來自英國外務部的專函 (dispatches) 的複本。這些資料均可在 F.O. 228 中找到。

F.O. 230：中國：信函集 (China Letter Books)

一八三四～一九一七 一八五卷

F.O. 231：中國：通信登記簿 (China Registers of Correspondence)

一八三六～一九四五 一一七卷

(但不包含一八九七至一九二七期間的資料。)

F.O. 232：中國：通信索引

一八四三～一九三七 五十四卷

其中以一九二八以後之部較為詳盡，包含對信件內容的簡單描述。

^⑯ 按：英國的檔案，每一卷上面均有某些註記。其中一種就是保密期限之說明。有些較機密者，即在文件上之註明 “Closed until XXXX”。如果是一九五四年的文件，要保留五〇年，即寫上 “Closed until 2004”。但，通常在未列年限之前即可在檔案館中閱讀了。

F.O. 233：雜項 (China Miscellanea)

一七二七～一九五一 三〇六卷

包含以下諸類：

使館檔案目錄 (一七二七～一八五九之部)；外貿與情報訊息 (trade & intelligence reports)；司法案件議事錄 (records of legal proceedings)；(使館內部) 中文秘書處 (Chinese Secretary's Office) 各類文件；東印度公司駐華辦事處關係文件登錄簿；中、日衝突案件 (一九二七～一九四〇) (Claims arising from Sino-Japanese hostilities)；會計出納 (accounts)；傳閱文件 (circulars)。

(請參考 F.O. 682)

F.O. 371：(請參考前面「概括性說明」中關於本類的描述。)

F.O. 385：使、領館檔案——中國：鎮江通信

一八七一～一九二五 十九卷

(其間有一中斷時期：一八七六～一八八八)

F.O. 386：使、領館檔案——中國：鎮江通信登記簿

一八七一～一九二七 八卷

F.O. 387：使、領館檔案——中國：鎮江雜項^⑰

?～一九二七 十一卷

英國人民、船隻、婚姻登記簿；結婚通知；以及委任書 (copies of powers of attorney)

F.O. 405：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Print)——中國

一八四八～一九五七 二八八卷

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七年間，包含臺灣之部。出中某些部分五十年之後才解禁。

F.O. 415：機密文件鴉片：(Confidential Print Opium)

一九一〇～一九四一 三一一卷

F.O. 435：機密文件——遠東事務

一九三七～一九五六 二五卷

^⑰ 本類之中，原藏有英人在鎮江組織的市議會的檔案，今已銷燬，其原因不明。

通信；出生、死亡、婚姻登記簿；英國人民名冊；商務監督通信。

F.O. 671: 使、領館檔案——中國：上海

一八四五～一九五三 五七八卷及其他

通信：英國人民名冊。

F.O. 672: 使、領館檔案——中國：上海：雜項

一八五一～一八六四 三卷

出生、死亡、婚姻登記簿。

F.O. 673: 使、領館檔案——中國：大沽

一八六二～一八七六 十一件 (files) 及其他

通信；出生、死亡登記簿；最高法庭記錄。

F.O. 674: 使、領館檔案——中國：天津

一八六〇～一九五〇 三五一件及其他

通信；出生、婚姻、死亡登記簿；最高法庭記錄。

F.O. 675: 使、領館檔案——中國：青島

一九一一～一九五一 十九件及其他

通信；通信登記簿；出生、死亡、婚姻登記簿；檔案(一九三六～一九三九)清冊。

F.O. 676: 使、領館檔案——中國：通信，第二集 (接續 F.O. 228)

一八七五～一九四八 四六九件

包含：北京公使館（一八七五～一九四七）、南京大使館（一九二九～一九四八）、上海大使館（一九三七～一九四〇）、重慶大使館（一九三八～一九四五）的通信資料。就一九三九年以前的通信資料，可以說是 F.O. 228 所庋藏之部的補遺。這類檔案之中，有一部分要五十年後解禁。

F.O. 677: 使、領館檔案——中國：商務監督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一七五九～一八七四 二六箱及其他

本類檔案係於一九五六年自大陸運英之部，為 F.O. 228 中有關商務監督部分的補遺。

商務監督——制始自一八三七年。本類檔案包含：一七五九至一八三二之間的通信與日記（其中有繼自印東度公司者）；鴉片戰爭期間以及戰後，與英國海、陸軍官

以及印度殖民政府之間的通信；以及一八五九年領事裁判案件之決議乙卷。

F.O. 678: 使、領館檔案：各種領事館契據

一八三七～一九五九 二九九八件及其他

個人及公司的名銜證書；政府財產契據；信託、協議、遺囑、委任狀等證書；各類法律文書。

以上這些契據分別來自下述的使領館：廈門、廣州、煙台、晉江、重慶、福州、漢口、天津、濟南、青島、威海衛、長沙、成都、昆明、南京、營口（牛莊）、北京、瀋陽、汕頭、宜昌、寧波、廸化、溫州、上海等。

F.O. 679: 使、領館檔案——中國：各地使領館契據登記簿

一八五三～一九五三 二十卷

來自廈門、煙台、重慶、福州、南京、晉江、天津。

F.O. 680: 使、領館檔案——中國：領事館各種土地登記簿

一八五四～一八四二 五十卷

來自：北京、廈門、長沙、煙台、成都、晉江、秦皇島、重慶、福州、漢口、宜昌、九江、南京、天津、威海衛、蕪湖、昆明等館。

F.O. 681: 使、領館檔案——中國：各地領事館所藏出生、死亡、婚姻登記簿

一八六一～一九五一 八一卷

來自：廣州、長沙、煙台、濟南、重慶、大連、九江、桂林、瀋陽、南京、汕頭、臺南、淡水、騰衝、威海衛、黃浦與昆明等館。

F.O. 682: 使、領館檔案——中國：中文書類

一七六五～一九五一 一九七一件

英國駐華北京大使館中文秘書處所庋藏之檔案。包含外交與商務通信、官方中文文件、契據。另有許多資料，涉及各地叛亂及叛亂之平定等等。

這些文書，有一部分已移到大英博物館中。其登記簿，放在 F.O. 932 項下。

F.O. 692: 使、領館檔案——中國：北京：通信登記簿

一九〇一～一九四七 九卷

一九二〇以前為領事的通信登記簿，一九二〇以後為商務秘書的登記簿。

F.O. 693: 使、領館檔案——中國：濟南

一九〇七～一九三七 一卷
法院裁決、公證及徵信紀錄簿。

F.O. 694: 使、領館檔案——中國：廣州

一八四四～一八五一 二件
英國人民名冊；中國官方簽署之證狀等等。

F.O. 735: 使、領館檔案——中國：煙台

一八六〇～一九四一 七箱及其他
檔案清冊、財產清冊、與中國海關通信複本。

F.O. 763: 使、領館檔案——日本：淡水

一八九七～一九三九 二十五件及其他
通信及通信登記簿。

F.O. 851: 使、領館檔案——中國：溫州

一八七八～一九〇六 六卷
通信類。

F.O. 914: 使、領館檔案——中國：上海：公司登記

一九一四～一九四九 五十四件
英國人民所開公司向上海「公司登記處」(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申辦註冊之文件。

F.O. 917: 使、領館檔案——中國：上海最高法庭，公證記錄

一八五七～一九四一 三九九八件
包含不動產之登記、遺囑之認定等文件。本類文件均按年分類。每年之中各件，又依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F.O. 931: 使領館檔案——中國：廣東省中國官方檔案

一七六五～一八五七 一九五四件 (documents)
本類檔案括有英國軍隊於第二次中英戰爭（亞羅船事件～一八五七）中，自總督府劫去中國行政當局的檔案。中涉鴉片貿易、鴉片戰爭、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外關係、內部之叛亂案件，以及亞羅船事件的有關文書。^⑯

^⑯ 本類檔案十分珍貴。業由 David Pong 所發現並予整理，於 *A Critical Guide to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rchives Deposited at the P.R.O. of London* (清代廣東省檔案指南)，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一書中有清晰的說明與介紹。

F.O. 932: 使、領館檔案——中國：（英使館內）中文秘書處中文通信登記簿
一八四〇～一九三八 五十三本

即 F.O. 682 所藏通信資料之清冊，其中包含北京一九〇〇至一九二〇年間使節團團長的名冊。

F.O. 965: 使、領館檔案——中國：臺灣：淡水
一九四七～一九五三 十二件

F.O. 1048: 使、領館檔案：東印度公司：中文文件（本類文件尚在外務部未能送至國家檔案館，數量及涵蓋年限均不明。）

F.O. 1054: 使、領館檔案：韓國：通信
一九五二 二件

這兩件涉及韓國一九五二年的政治危機，與中國的關係亦極密切。

F.O. 1080: 使、領館檔案：中國：（英使館內）中文秘書處：雜項
(本類文件疑與第一〇四八類相同。)

以上，從外交檔第十七號到外交檔第一〇八〇號，我們不難發現許多資料，對於研究中國近、現代史，或者對這段歷史有興趣的人來說，是極具吸引力的。當然，近年來由於我國人民與英國之間的往來，比起與美國，可以說是過於稀少的。也因為這個緣故，這麼大宗的，關係全世界歷史學界對中國近代史之認識與詮釋的資料，除了少數赴英留學或進修研究的學者外，至今仍未能為國人所熟知。

事實上，不祇是外交檔如此，其他各檔之中，恐仍有許多可觀之處。底下，擬再以殖民檔來說明。

四、殖民檔中有關資料

所謂「殖民檔」，指的自然是大英帝國當其盛世，號稱日不落國時代，有關所轄殖民地區事務的檔案。這部檔案在國家檔案館中，被稱為 Colonial Office Records，簡稱 C.O.。其所涉事務，在時間與空間上，都較外交檔為小，數量上自然也較有限。其中直接關係中國的，也只有香港與威海衛兩

地。由於較外交檔小，且該檔之分類又較容易，這裏不作概括性說明，而且按介紹檔案內容。首先介紹香港，其次是威海衛。

(一)殖民檔——香港之部

C.O. 129：香港：原始通信文件

一九四一～一九五一 六二九卷（或件）

所謂「原始通信文件」(original correspondence)指的自然是英國殖民部 (Colonial Office) 與殖民地之間的往來文書。在最初的階段，收集的只是來自殖民部的文書，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才將發出去的信件也列入收集的範圍。

在這六百多單位的文件之內，^②有時一個單位有一宗文件，有時則較多，通常每單位都有數十件。文件性質括及所有事務，凡與香港殖民政府當局有關者，都在蒐羅之列，其中除公文外，也包含私人的文件。^③本類之內，有些文件的解禁期限為五十年。而 C.O. 1023 則為本類的延續，宜合而觀之。

C.O. 130：香港：各式法案

一八四四～一八六一 二十二卷

為香港殖民政府致殖民當局的原稿或印刷文件，內容泛及法務官員、貿易委員、殖民局法律顧問等的報告，以及樞密院的許可狀等等。

C.O. 131：香港：會議文件 (Sessional Papers)

一八四四～一九六〇 一六一卷（或件）

立法及行政會議議事錄，殖民政府各部門行政報告。本類檔案，除行政會議記錄外均可公開。

C.O. 132：香港：政府公報

一八四六～一九六〇 一四六卷

本類文件均可公開。

C.O. 133：香港：雜項

^② 對於 C.O. 129 類之檔案，由 HMSO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所出版的 *List of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當中，指出 C.O. 129 包含文件五九五單位，涵蓋時間為一八四二～一九四六，與本文所列者不同。其所以不同，主因解禁年限所致。因為在該奏目錄出版之後，國家檔案館殖民檔所藏文件仍持續增加。故而原為一八四二～一九四六的文件五九五單位，今為一八四二～一九五一的文件六二九單位。

^③ 相關的文件舉不勝舉，諸如：Admiralty, Crown Agents, Foreign, Air, Colonial, War, Home, India, Treasury 等部會，Board of Trade, House of Commons, Law Officer 等機構或官員，以及雜項等均在內。

一八四四～一九四〇 一一一卷

統計、貿易及船隻回航之藍皮書，是自一八四四以來的逐年統計報告，有時一年兩卷。

C.O. 323：一船殖民事務：原始通信

一八八九～一九五二 一九三一卷（或件）

本類似針對所有殖民地的檔案，內容最稱廣泛，括及殖民憲法、政府、各地情勢、選舉、貿易、戰爭、戰後重建、法規、種族歧視、國籍、外交特權、財政控制、鴉片等等。其中自有多卷涉及香港，更有一些文件報導一九三二年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的活動情形^④。

C.O. 349：香港：通信登記簿

一八四九～一九五二 四十三卷

C.O. 403：香港：收文簿

一八四三、四、六～一八七二、二、二十八 二十一卷

為殖民部部長之來文，中分專函、公文以及私人函件之類。^⑤

C.O. 489：香港：發文簿

一八七二～一九二六 十五卷

發文簿上，把專函歸一類，公文與私人文件歸一類。

C.O. 714：通信及索引

一七九五～一八七四 一七一卷

其中三卷與香港有關：

1. 第八二卷：一八四三～一八五七之通信；2. 第八三卷：一八五八～一八六六的通信；3. 第八四卷：一八四三～一八六九的索引。索引係依字母順序排列。

C.O. 1023：香港及太平洋區域：原始通信

一九四六～一九五五 二四二件

^④ 見 Noulens Reports。

^⑤ 其 “letters” 通常分為 *dispatches*, *offices* 與 *individual* 三類。為何如此分類？經由 P.R.O. (Kew) Reference Room 服務人員討論結果，所謂 *dispatch*，為一特殊類別，舉凡在英國外務大臣——殖民地總督——大使——公使館之公使——總領館之總領事——領事館之領事之間的官方通信，別立一類，稱為「快郵」，其餘信件則端視以機關名義或以私人名義來函，而分為 *official* 以及 *individual letters*。

包含香港、廣州、斐濟、索羅門羣島、甚至摩里西斯 (Mauritius 在印度洋) 等十二個地區。其通信內容涉及整個十二地區的問題，殖民地的發展與福利計畫、以及南太平洋委員會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西太平洋高級委員會 (Western Pacific High Commission) 等機構。

(二) 殖民檔——威海衛之部

C.O. 521：威海衛：原始通信文件

一八九八·六～一九三三 八六卷（或件）

範圍廣及會計報告、估價、治安、學校、國民黨活動、公共設施、財政、人事、交通等等。其中有些檔案的解禁期限為五十年。

C.O. 744：威海衛：政府公報

一九〇八～一九三〇 三卷

C.O. 770：威海衛：通信登記簿

一八九八～一九三一 四卷

C.O. 771：威海衛：發文簿

一九〇一～一九二六 四卷

C.O. 841：威海衛：法規

一九〇三～一九三〇 一卷

C.O. 873：威海衛：專門委員檔 (commissioner's files)

一八九九～一九三〇 七七九件及其他。

舉凡政治、經濟、議會、交通、租稅、鴉片、貪污、礦產、林業、治安、醫療、災荒、移民、建設等等地方性的紀錄，都在囊括之列，均為殖民政府所接收。

五、結語

英國國家檔案館由於成立得早，而且英人有保留資料、古蹟的習慣，加上分類細緻，使得英國國家檔案館藏數量以及品類均極龐大，極富參閱價值。由於其分類細緻，有關中國的檔案，就不可能祇涵蓋在上述的外交與殖民兩檔之中。這兩種檔案，不過是直接有關的兩個大類罷了。除了這兩個大

類之外，其他還有幾類可能也有密切關係，諸如：內閣(Cabinet Office)、戰爭擄獲文件 (Captured Enemy Documents)，王座巡迴使 (Crown Agents for Overseas Governments and Administration)，關稅委員會 (Board of Customs & Excise)、海外拓展部 (Ministry of Overseas Development)、首相辦公室 (Prime Minister's Office)、作戰部 (War Office) 等²⁴。當然，由於係初步接觸，且上述諸類中有關資料之數量，在比例上自然少於外交檔與殖民檔，因此仍未展開查訪工作。惟我們也明白，英人在數次對華戰爭中，曾擄去文件極眾，在「戰爭擄獲文件」一檔之中，也必有許多令人注目的項目，這些東西，惟有在最近的將來再前往查看了。

另外，國家檔案館中所庋藏關於中國的地圖也極可觀而珍貴。如單是威海衛，即有一八九九到一九〇三年編製的地圖十多張。作者在隨意翻閱其地圖集卡片時，即發現在數百件地圖中，有兩件極引起我的注意：一件為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時，英軍在 Sir Hugh Gough 中將指揮下進攻長江鎮江府 (Chin Kiang Fu) 的兵備佈置及行進計畫；一件為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自北塘 (Pehtang) 登陸到攻克大沽口砲臺的行動圖。²⁵再如 F.O. 925，整類裏頭包含有一七〇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的全世界各地地圖四、六五二張（或套、或本）。筆者隨意調出第二、三八六宗，是英人所繪中英文對照的長江地圖，全套共十二張。在十二張之中，又將長江分為十九「節」，逐節詳細描繪。此外，更對江上重要港口，逐一再予放大說明。

面對英人對我國工作所做為數驚人的檔案，作為一個近史所的成員，只有欣喜的感覺，以為如入寶山，矢志不能空手而回。但面對的這些檔案之中，又多有古人敗仗敗事之紀錄，觸目而污顏，則又是另外一種感受。二者相加，而成一雜亂之情緒，就不是筆墨所能形容的了。

附錄一、庋藏在倫敦西南郊 Kew Gardens 的檔案 (RECORDS AT KEW)

Admiralty (ADM)

Advisory Conciliation & Arbitration Service (CW)

²⁴ 檢附國家檔案館庋藏檔案最多的兩處的檔案分類全表，見附錄一、二。

²⁵ 英法聯軍北塘登陸攻克大沽圖原即作戰部的檔案，檔案號碼為 W.O. 94/72/32. W.O. 即 War Office 的簡稱。

Agriculture, Fisheries & Food, Ministry of (MAF)
 Air Ministry (AIR)
 Aviation, Ministry of (AVIA)
 British Council (BW)
 British Railways Board (AN)
 British Transport Docks Board (BR)
 British Transport Historical Records (RAIL)
 Cabinet Office (CAB)
 Captured Enemy Documents (GFM)
 Certification Office for Trades Unions and Employers Associations (CL)
 Channel Tunnel Advisory Groups (BS1)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CSC)
 Civil Service Department (BA)
 Civil Service Pay Research Unit (CSPR)
 Coal Industry Social Welfare Organisation (BX)
 Colonial Office (CO)
 Commonwealth Relations Office (DO)
 Copyright Office (COPY)
 Countryside Commission (COU)
 Crown Agents for Overseas Governments and Administration (CAOG)
 Customs & Excise, Board of (CUST)
 Defence, Ministry of (DEFE)
 Development Commission (D)
 Distribution of Income & Wealth, Royal Commission on (BS7)
 Education & Science, Department of (ED)
 Elizabeth Garrett Anderson Hospital (CF)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the (AT)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Royal Commission on (CY)
 Exchequer and Audit Department (AO)
 Export Credits Guarantee Department (EC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functioning of (BS9)
 Foreign Office (FO)
 Forestry Commission (F)
 Forfeited Estates, Commissioners of (FEC)
 Friendly Societies, Registry of (FS)

Gambling, Royal Commission on (BS3)
 General Register Office (RG) except Census Returns (RG9-RG10), Non-Parochial Registers and records (RG4-RG8) and certain other registers and associated papers (RG 18, 19, 27, 30-37, 43)
 Government Actuary's Department (ACT)
 Health &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BN)
 Health, Ministry of (MH)
 Historical Manuscripts Commission (HMC)
 Home Office (HO)
 (except Census Returns (HO 107))
 Housing & Local Government, Ministry of (HLG)
 Hudson's Bay Company (BH) Microfilm.
 Access by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only
 Information, Central Office of (INF)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IR) except Estate Duty Registers (IR 26 and IR 27)
 Irish Sailors' & Soldiers' Land Trust (AP)
 Iron and Steel Board (BE)
 Labour, Ministry of (LAB)
 Land Registry (LAR)
 Lands Tribunal (LT)
 Law Commission (BC)
 Local Government Boundary Commission for England (AX)
 Location of Offices Bureau (AH)
 Lord Chancellor's Office (LCO)
 Meteorological Office (BJ)
 Metropolitan Police Force (MEPO)
 Monuments, Ancient & Historic in Wales and Monmouthshire, Royal Commission on (MONW)
 Monuments, Historic (England), Royal Commission on (AE)
 Munitions, Ministry of (MUN)
 National Assistance Board (AST)
 National Coal Board (COAL)
 National Debt Office (NDO)
 National Dock Labour Board (BK)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Royal Commission on (BS6)
 National Incomes Commission (NICO)
 National Insurance Audit Department (NIA)
 National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CT)
 National Savings Department for (NSC)
 National Service, Ministry of (NATS)
 Operators' Licensing, Committee of enquiry into (BS4)
 Ordnance Survey Department (OS)
 Oversea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OD)
 Parliamentary Boundary Commission (AF)
 Parole Board (BV)
 Paymaster General's Office (PMG)
 Pensions & National Insurance, Ministry of (PIN)
 Pensions Appeal Tribunal (BF)
 Power, Ministry of (POWE)
 Press, Royal Commission the (BS2)
 Price Commission on (CX)
 Prime Minister's Office (PREM)
 Prison Commission (PCOM)
 Public Building & Works, Ministry of (WORK)
 Public Record Office (PRO) all classes [except transcripts (PRO 31) and
 certain classes of gifts and deposits (PRO 30)]
 Public Trustee Office (PT)
 Public Works Loan Board (PWLB)
 Reconstruction, Ministry of (RECO)
 Remploy Ltd (BM)
 Research Institutes (AY)
 Royal Fine Art Commission (BP)
 Royal Mint (MINT)
 Scientific & Industrial Research, Department of (DSIR)
 Stationery Office (STAT)
 Supply, Ministry of (SUPP)
 Tithe Redemption Commission (TITH)
 Trade, Board of (BT)
 Transport, Ministry of (MT)

Treasury (T)
 Tribunals, Council on (BL)
 United Kingdom Atomic Energy Authority (AB)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Value Added Tax Tribunals (CV)
 Wallace Collection (AR)
 War Office (WO)
 Welsh Office (B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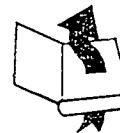
二、庋藏在 PRO 總部的檔案 (RECORDS AT CHANCERY LANE)

Admiralty, High Court of (HCA)
 Alienation Office (A)
 Assize, Clerks of (ASSI)
 Bankruptcy, Court of (B)
 Central Criminal Court (CRIM)
 Chancery (C)
 Chester, Palatinate of (CHES)
 Common Pleas, Court of (CP)
 County Courts (AK)
 Crown Estate Commissioners (CRES)
 Delegates, Court of (DEL)
 Durham, Palatinate of (DURH)
 Exchequer (E; LR)
 General Register Office (RG) Only Census Returns (RG9-RG10), Non-
 Parochial Registers and records (RG4-RG8) and certain other registers
 and associated papers (RG 18, 19, 27, 30-37, 43)
 Home Office. Only Census Returns 1841 and 1851 (Ho 10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Only Estate Duty Registers (IR 26 and IR 27)
 Judicature, Supreme Court of (J)
 Justices Itinerant (JUST)
 King's Bench, Court of (KB)
 King's Bench Prison (PRIS)
 Lancaster, Duchy of (DL)

Lancaster, Palatinate of (PL)
 Land Revenue Record Office (LRRO)
 Law Officers' Department (LO)
 Lord Chamberlain's Department (LC)
 Lord Steward's Office (LS)
 Palace Court (PALA)
 Peveril, Court of the Honour of (PEV)
 Prerogative Court of Canterbury (PROB)
 Privy Council,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CAP)
 Privy Council Office (PC)
 Privy Purse Office (PP)
 Privy Seal Office (PSO)
 Public Prosecutions, Director of (DPP)
 Public Record Office (Transcripts) (PRO 31) and certain classes of gifts
 and deposits (PRO 30)
 Queen Anne's Bounty (QAB)
 Requests, Court of (REQ)
 Signet Office (SO)
 Special Collections (SC)
 Star Chamber, Court of (STAC)
 State Paper Office (SP)
 Treasury Solicitor (TS)
 Wales, Principality of (WALE)
 Wards & Liveries, Court of (WARD)

「抗戰前大學教育研究」計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近通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提出之「抗戰前大學教育研究」計劃，該項計劃預定自七十五年六月展開，為期一年，目的在研究北大、清華、中山三校在抗戰前政治、社會激變衝擊下教育目標、課程、師資、學生等方面之變遷及其特殊的教育與學術成就，以供當前大學政策之參考。負責此計劃者為近代史研究所蘇雲峯、黃福慶、楊翠華等三位研究人員。



書評

張著「民國初年的政黨」評析

□□蔣永敬

書名：民國初年的政黨

著者：張玉法

出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四九），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初版。

頁數：正文：四五九頁，附錄、書目、索引：一二四頁。

張玉法先生（以下簡稱著者）近著之「民國初年的政黨」，是其二十年來進行民初政黨研究計畫的結果。為了奠定此一研究的基礎，著者在民國六十年及六十四年先後完成「清季的立憲團體」和「清季的革命團體」的研究。著者過去兩大著作，享譽士林，評價至高。再經過十年的磨琢，而完成此一著作，自是值得注視一的項成就。

張著「民國初年的政黨」全書分為六章，依次為：民初對政黨移植問題的爭論、民初政黨的勃興及其派別、國民黨與進步黨的比較、政黨競爭與國會政治、政黨對內閣及制憲問題的態度、結論。每章各分二至五節不等，各有重點。結論係前述各章的綜合分析與論斷。全書結構嚴密，體系清楚。內容豐富而不繁瑣，細緻而不零碎。這雖是著者對問題處理的一貫作法，但對民初政黨問題，卻不單純。因為民初的政黨不但紛亂與龐雜，而且變化無常，瞬間萬變，要想把這許多政黨的變化，處理得有條不紊，實在是非常困難的事。而本書卻對民初各政黨派別的演變與分合，及其對國會、內閣與制憲等問題的關係，卻處理得井然有序。這實在是著者對民初政黨的研究，一大貢獻。使一般對民初政黨的認識，由表面的常識性的了解，進為有系統的學術性的知識。這是本人讀完此書後，所獲得的初步印象。